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到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经审计的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6,762,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本次分配预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达高科	股票代码	0021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海东	汪峰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	浙江省宁波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	
传真	0573-8752681	0573-8752681	
电话	0573-8750882	0573-8750882	
电子信箱	hdb@20080163.com	mgp@jzgmlg.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2015年,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集中于医疗设备和医疗器械两大领域。经初步核算,公司主要产品为家用汽车等交通工具类及其它功能性的设备,生产与销售为宝马等知名品牌配套服务类供应商已形成批量化生产;医疗器械方面主要从事超声检测、治疗设备、体外诊断试剂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彩超超声检测、治疗设备已批量上市,目前正在市场推广中。

(二)报告期内外行业发展趋势:经初步核算,2015年国内汽车销售量稳步增长,国家出台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和小排量汽车的发展,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汽车内饰部件的销售带来积极影响,但目前纺织印染行业也在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及加强环保力度的影。医疗器械方面,近年来国家颁布多项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的政策,以促进医疗器械改革及加强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医疗器械改革有力度,医疗器械的需求,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更加严格对医疗器械的生产、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使医疗器械行业向更加规范的方向发展,公司在汽车内饰部件和医疗器械方面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526,648,974.49	545,115,309.32	-3.99%	585,872,64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93,877.83	117,522,009.40	6.19%	81,209,21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95,175.87	67,373,250.66	-74.63%	84,637,71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5,838.01	118,942,758.20	-66.05%	80,550,57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66	7.58%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1	0.66	7.5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7.30%	6.58%	0.72%	4.99%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2,071,252,488.95	2,191,337,196.87	-5.48%	2,179,426,18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5,238,467.77	1,719,132,980.55	-0.41%	1,858,498,244.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622,207.48	143,956,823.18	127,143,482.69	142,926,46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13,572.37	7,256,982.33	14,567,317.00	-8,343,99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0,72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9,439.13

-27,303,283.94

-2,389,712.47

55,099,395.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他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29	28,689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沈国甫	境内自然人	21,369	37,759,236	28,319,427 质押
毛志林	境内自然人	4,839	8,529,001	6,396,751
李军	境内自然人	3,446	6,085,660	6,085,575
白宁	境内自然人	2,466	4,359,911	1,236,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9	3,315,500	0
王月娟	境内自然人	1,179	2,063,911	1,847,937
朱海东	境内自然人	0,916	1,609,849	0
张建福	境内自然人	0,595	765,262	723,946
董为民	境内自然人	0,529	915,200	0
顾利群	境内自然人	0,516	900,000	675,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公司未识别出一致行动人,以及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与非经营性往来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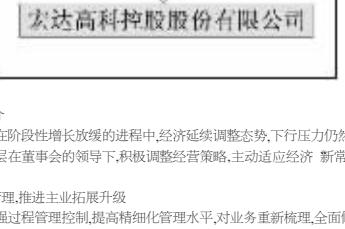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未检出尚有1,609,849股股份和为限售915,200股股份在投资者信用账户中,如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情况。

3.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会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9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3名,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监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会议并宣读了会议议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同意于2016年5月10日在浙江省宁波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10个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工作通知》。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经审查,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1.经审查,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报告符合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经审查,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符合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经审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符合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经审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符合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经审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符合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经审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符合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经审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符合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经审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符合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经审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符合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经审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符合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经审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符合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经审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符合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经审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符合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经审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符合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5.经审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符合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6.经审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符合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7.经审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符合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8.经审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符合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经审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符合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经审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符合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